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5〕14号

关于新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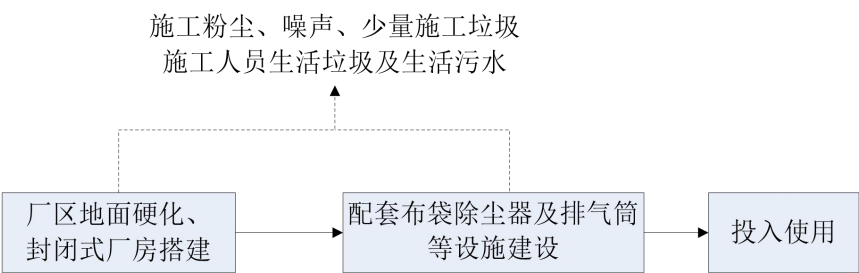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德源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新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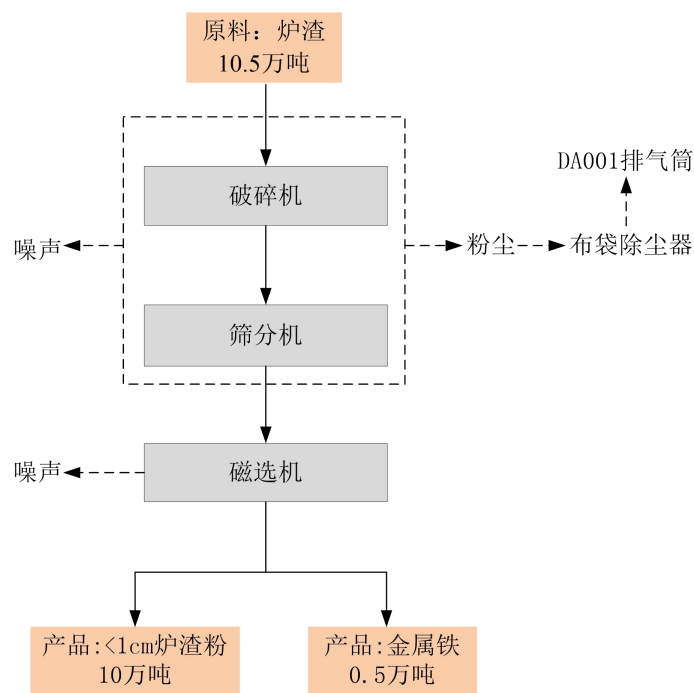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原西流砖厂东北面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7305.9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 2 条炉渣（钢渣）综合利用生产线，建成后年可综合利用炉渣（钢渣）10.5 万吨，形成年产 10 万吨炉渣（钢渣）粉和 0.5 万吨金属铁的生产规模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



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301-450205-04-01-902612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是厂区地面硬化、建设封闭式厂房，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等设施，同时建设危废暂存间。项目拟建部分工程施工期间的产污主要是施工粉尘、施工噪声以及少量施工垃圾（如废弃包装材料、装修废弃物等），以及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、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粉尘、装卸粉尘、皮带运输落料粉尘、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的颗粒物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2）中钢渣处理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堆场降尘用水、道路降尘用水、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；项目堆场降尘用水、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，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，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8 月 8 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